

上海大学文学院

上大文（2022）1号

签发：张勇安

上海大学文学院教职工工作餐补贴管理办法

为了贯彻落实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2021 年绩效工资工作会议精神，按照学校相关文件要求，现就上海大学文学院教职工工作餐补贴管理作如下规定。

一、实施范围

文学院教职工工作餐补贴的实施范围为在编在岗人员。此外，发放财政工资的博士后参照在编在岗人员也列入实施范围。

二、补贴标准

工作餐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500 元。

三、发放办法

1、工作餐补贴需结合《上海大学教职工请假和考勤制度的规定》（上大内〔2019〕277号），根据教职工实际出勤情况发放，并在校内绩效工资系统“工作餐补贴”栏目中逐月上传。

2、校管干部、校管教授、特聘协议人员、伟长学者等由学校发放绩效工资的人员，工作餐补贴由学校发放，其余

在编在岗人员的工作餐补贴由学院发放。

四、执行时间

工作餐补贴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工作餐补贴实施后，原校园卡内的伙食补贴不再发放。



抄报：组织人事部人事处

上海大学文学院办公室

2022年2月16日印发

校对：秦菲菲

(共印6份)